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4001號

原告 李育丞

訴訟代理人 孫素貞 指定送達處所：同上

被告 陳朝河

本件被告陳朝河於民國114年1月18日死亡，應再開言詞辯論程序，而被告陳朝河子女經查已全部拋棄繼承，本院應依職權查察陳朝河之其他順位繼承人是否已拋棄繼承，應俟本院查明後通知原告補正後，再擇期定言詞辯論程序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吳淑願